

有關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長遠策略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40/2020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就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有議員詢問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長遠策略的問題，環境保護署的回應如下：

回覆問題 1-3

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應對氣候變化，於 2016 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加強督導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並在同年成立「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協助工務部門應對氣候變化對公共基建的影響。政府在 2017 年公布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詳細闡述為了應對氣候變化，在減緩、適應和應變三方面所採取的主要措施；並定出在 2030 年把香港的碳強度從 2005 年水平降低 65%至 70%的目標。該目標相等於把香港的碳排放總量減低 26%至 36%，而人均碳排放量將由 2014 年的 6.2 公噸減至介乎 3.3 至 3.8 公噸。

為達到上述減碳目標，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 優化燃料組合：與兩間電力公司達成協議，逐步以較潔淨的燃氣發電取代燃煤發電。
- 提升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在過去五年間為 340 幢政府樓宇進行能源審計，以尋找節能機會，並切實推行節能計劃；而由 2003 年至 2018 年已省電超過 20%。2019 年定出更全面及進取的綠色能源目標，由 2020 至 2025 年透過節能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使全政府的能源使用進一步改善 6%。
- 發展可再生能源：政府以身作則起領導作用，在技術和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工務工程。環境局在政策上亦會鼓勵各政府部門研究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研究在合適的水塘及堆填區位置裝設較大規模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另外，我們亦已撥款 20 億元，在政府設施推行可再生能源項目。

- 推動綠色建築：提升建築物法定能源效益標準；為節能和可再生能源裝置提供稅務優惠；興建區域供冷系統；推廣「重新校驗」和能源審核，以及透過「機電創科網上平台」推動以創新科技節能。
- 推動低碳運輸：我們繼續發展鐵路運輸、推廣新能源車船、提倡步行和締造「單車友善」環境，便利大眾出行。
- 推動綠色低碳社區發展：提高公眾對氣候變化重要性的認識和行動，包括惜物減廢。

隨着多項措施相繼落實，香港碳排放量已在 2014 年「達峰」，此後每年碳排放總量逐漸下降。2018 年，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4 06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均碳排放量已減至 5.4 公噸，碳強度比 2005 年下降了約 36%，顯示我們正穩步邁向減碳目標。

根據《巴黎協定》第四條第 9 款及第十四條，締約方須從 2023 年進行的第一次全球盤點獲取信息，每五年通報應對氣候變化的更新計劃。《巴黎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會配合《巴黎協定》的時間表，每五年檢討氣候行動。

在適應氣候變化方面，「工作小組」已重新審視因氣候變化而受影響的香港氣候參數，包括海平面及雨量上升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 2018 年 1 月更新了《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為規劃及設計新建的海事結構提供指引。渠務署、土拓署、建築署及路政署亦更新了排水設施的設計標準。此外，「工作小組」正研究在面對極端海平面高度，以及極端風速和風暴潮時，各重要公共基礎設施的抗逆力。

回覆問題 4

政府一直致力提供有利條件，支援私營界別在不同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例如引入上網電價計劃，讓電力公司以較電費高的價錢購買私人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的電力，令系統的回本期可縮短至約 10 年，從而增加市民投資系統的誘因。此外，我們亦放寬了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簡稱「村屋」)的天台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規定、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以提供與可再生能源及安裝有關系統的資訊、設立查詢熱線，以及推出指南說明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一般要求等。市民若以其私人住宅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參與上網電價所得的收入，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亦無需申請商業登記。此外，為了協

助學校和福利機構發展可再生能源，政府去年推出「採電學社」，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免費為合資格的非官立和非牟利學校，以及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雖然村屋確實較具潛力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但事實上，在兩間電力公司已收到的超過 10 000 個上網電價申請當中，超過 2 000 個是在其他(包括工商和非村屋住宅等)處所安裝的系統。相比在引入上網電價前的十年間，只有約 200 個民間可再生能源裝置接駁至兩間電力公司的電網，足證上網電價計劃及政府的各項支援措施在推動私營界別在不同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成效。

回覆問題 5

香港的地理環境等客觀因素局限了本地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若要利用境內離岸風力發電，除了需要解決技術和財政問題，亦要考慮對電費的影響。

根據電力公司的評估，香港有兩個境內離岸地點(即在果洲群島對開海面及於南丫島附近的水域)較適合以商業規模發展風力發電場。兩個項目所需資金合計超過 100 億港元，但所能提供的電力估計只佔本港總耗電量少於 1.5%，成本較天然氣發電高。由此可見，在香港境內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需面對多方面不明朗因素。即使如此，我們仍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發展，積極探討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

至於問題中提及的轉廢為能設施，都是外判給私營機構參與設計、建造和營運。環境保護署對其他公私營合作模式持開放態度，會在考慮個別設施的情況、公共財務及現行政策等因素後，揀選最有效和最合乎經濟原則的合適方案。

在水力發電方面，根據機電署較早前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香港的地理位置及環境限制了大規模發展水力發電系統的可行性。儘管如此，政府一直鼓勵各個部門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水力發電項目)，例如水務署已在屯門瀘水廠和沙田瀘水廠興建了小型水力發電設施，並計劃在馬鞍山瀘水廠安裝類似的發電系統。

2020 年 9 月